

## 一、發軔期（西元一八八三年至一九六九年）（註六）：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一、發軔期

---

一八八三年制定文官法厲行功績制度，使政府用人逐漸脫離分贓窠臼，法令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因不為政黨捐獻或提供服務而免職，為文官保障初奠良基；一九一二年公布乏洛伊德－拉佛雷特法（Lloyd-Lafollete Act）明定文官委員會基於職掌及文官規章，得置機關，推行申訴制度，處理公務人員受不利益處分之違反法定程序之申訴案

件，雖未包含處分之理由與內容是否適當，惟不失為申訴制度之濫傷。嗣一九四四年退伍軍人優惠法（Veterans Preference Act）制定後，規定軍職退伍轉任文職人員，於遭受不利益處分時，得就處分之程序及實質內容，向文官委員會提出控訴，並得請求舉行聽證，卻形成一般公務員與退伍軍人轉任文職人員之申訴權益不平衡之現象。此不平衡現象直至一九六二年甘乃迪總統所發布第一〇九八七號及第一〇九八八號行政命令才獲得解決，其有關申訴重要規定有三：

（一）聯邦政府各機關應建立符合本機關實際需要之申訴程序，以重新考

量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不利處分是否有違失情事。

（二）文官委員會訂頒之規章及各機關建立之申訴制度，均應遵守原則：

1 申訴程序應簡便易行；2 公務人員及機關代表，對於申訴程序之  
規畫與運作，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3 申訴應一審終結，但各機  
關  
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據授權另作例外規定；4 公務人員得要求舉行  
聽  
證；5 各機關不得限制，干預申訴權之行使或對申訴人施予報復；  
6 確立申訴代理制度；7 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限應合理可行；8 申  
訴  
案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稽延。

（三）各機關如認為必要，得採用諮詢仲裁程序作為處理申訴案之最後

手

段。

(四) 與國家安全有關之機關，不適用申訴規定。

---